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与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广东天龙为天龙集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广东天龙已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为天龙集团向农业银行高要支行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75,852.715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年1月2日

8、股东情况：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5.06%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天龙集团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62,660.17	53,116.77	109,543.40	163,722.78	53,729.74	109,993.05
天龙集团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589.18	-449.64	-449.64	50,310.81	10,173.74	10,173.74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天龙与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天龙集团与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天龙集团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天龙集团和广东天龙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业银行高要支行与天龙集团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广东天龙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7,5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19,9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4,822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8%。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6,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3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天龙集团与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50012683）；

2、广东天龙与农业银行高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50044720）。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